

## 第八章 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的财务机构,应同本单位的事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事业规模较大或财务工作任务较重的预算单位应单独建立财务机构。事业规模不大或财务工作任务不重的预算单位,可不单设财务机构,但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财务人员办理财务工作。

大中型事业单位,可以按照《会计法》的规定,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负有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维护财经纪律,保护国家财产物资,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职责,各事业单位应选派政治、业务素质较好,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财务工作。事业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要重视并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支持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力,遵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敢于坚持原则,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其任免、调离,按照国家对会计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附属的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亦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中央各部门具体实施办法,由主管部门与财政部商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3年度起施行。过去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财政部关于出差人员乘坐新型全列空调特快列车 不坐卧铺如何计发补助费的规定

1992年11月26日 (92)财文字第816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最近,铁路部门提高了七对空调特快列车票价,这七对全列空调列车是:北京至上海的13/14次和21/22次;北京至广州的15/16次和47/48次;北京至武昌的37/38次;北京至西安的41/42次;长沙至深圳的57/58次。调价幅度是在现行票价基础上提高50%。有不少部门和地区询问,这七对空调特快列车票价提高后,出差人员不坐卧铺补助费如何计发问题。经研究,规定如下:

凡出差乘坐新型全列空调特快列车,符合乘坐火车卧铺条件,而未买卧铺票的,均按乘坐新型全列空调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30%发给补助费。另外加收的空调费用不计入座位票价之内。

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实行,财政部(86)财文字第498号《关于出差人员乘坐京沪直达特别快车不坐卧铺如何计发补助费和工作人员调动使用集装箱托运行李如何报销行李托运费的规定》同时废止。